

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水质污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保护优先、源头控制、综合防治、损害担责、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联合协调机制。

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防止对水库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下列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二)水利部门对水资源实施监督管理;
-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以及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
- (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 (五)林业部门负责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的规划和建设管理以及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负责陆浑水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水库水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 (二)参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 (三)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水库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 (四)负责清理库床淤积物,打捞和处置垃圾、树枝、杂草等漂浮物;
- (五)协调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七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补偿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具体投入和补偿方式、范围、对象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制定。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了加强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水质污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市修订的《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使该条例修订得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洛阳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于2019年10月1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

网络查询:洛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www.lypc.gov.cn)

来信请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子信箱:lyrd311@163.com

电话:65950618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

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建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补偿机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水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取水口为中心向周围辐射800米,水库大坝以南,环库公路以西,距取水口800米的坝端点分界墙以东的水域;电站排水渠以西,水库大坝坝基以北,消力池外50米以东及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库区水域;西北侧陆浑水库旅游区部分以317.4米水库淹没线为界,伊河入库口至高都川入库口段以新建防洪堤为界,其余部分以环库公路为界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周边外延1000米的水库陆域;嵩县县城城区;入库河川纵深3000米、两岸外延500米的陆域。

第十三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嵩县人民政府提出初步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二级保

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并应当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 (三)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 (四)堆放、倾倒和填埋粉煤灰、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种固体废物;
- (五)倾倒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等有毒有害液体;
- (六)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质的行为。

第十六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四)向水体倾倒城市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 (五)网箱养殖以及畜禽养殖;
- (六)擅自从事游泳、垂钓、餐饮、住宿、旅游以及其他水上体育、娱乐等污染水体的活动;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嵩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七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码头;
- (三)与水库管理和水源保护无关的船只进入;
- (四)从事游泳、垂钓、餐饮、住宿、旅游以及其他水上体育、娱乐等污染水体的活动;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

建设项目,由嵩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水利部门、交通海事部门等在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审批水上体育训练、娱乐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征求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采取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建造湿地等措施,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功能,建设生态屏障,改善水库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对陆浑水库和汇入陆浑水库的河流断面的水质状况进行检测,监测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及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应当与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共同做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施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并制定水库饮用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测,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供水水质监测资料。

第二十五条 嵩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伊河嵩县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

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伊河栾川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

陆浑水库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

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实行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制度。嵩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巡查。鼓励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实时监控。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对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域内生产企业的排污状况加强管理。对造成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治理后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拆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二)在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三)在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陆浑水库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后果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负责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国家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9月19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洛阳市城市区空气质量日报

2019年9月10日

城市区	PM10	PM2.5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龙门园区	84	58	4.14	1
伊滨区	100	55	4.74	2
洛龙区	95	63	4.97	3
吉利区	97	67	5.03	4
高新区	101	66	5.26	5
老城区	111	69	5.30	6
西工区	96	72	5.40	7
涧西区	114	69	5.59	8
瀍河区	123	68	5.65	9

洛阳日报 声明·公告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通知 注销公告 启事

咨询电话:18739808680 | 洛阳日报社 63217552 | 市民之家 65988322(周一至周六)

遗失声明

- ◆洛阳市西工区永顺飞翔服装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0303MA42R99809,声明作废。
- ◆洛阳市洛龙区黄伟强建材店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41001820043,发票号码:01414034,金额:7700元,声明作废。
- ◆编号为410084986,姓名为焦萌欣,出生日期为1999年5月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洛阳市西工区一河两渠综合治理总指挥部开户许可证丢失,许可证核准号:L4930000333601,编号:4910-00299724,声明作废。
- ◆洛阳市吉利区顺生水果摊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410306630051199,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 各类广告

微信扫码 一键办理 方便快捷

办理地址:洛阳日报社二楼东大厅(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厚载门街交叉口);市民之家三楼E19洛阳日报社窗口(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水泰街交叉口)

注销公告

洛阳市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孟津县晓艳种植专业合作社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洛阳普益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街坊6号院11幢1-901室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672693,金额:398028元;1-911室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672694,金额:671246元;1-912室的收据丢失,收据号:00672695,金额:671246元,声明作废。

通知

张仓、田仓(原新安县万山湖工业管理局职工):你二人无故长期旷工,严重违反了本局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且通过多途径与你二人联系未果。请你二人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15日内,到我区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按我区规章制度处理,特此通知。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